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发布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于日前向本公司下达了《关于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要求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前就通知书指出的有关事项完成整改工作。为此，本公司于2007年9月19日在《证券日报》和深交所网站发布了“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现本公司第三次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10、13.2.1、14.1.1 和 14.3.1 之规定，若本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工作，本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整改方案披露当日上午10点30分起复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若停牌超过2个月仍然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个月内，仍然未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2个月后，仍然未完成整改或虽完成整改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整改可能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由此可能会导致公司2006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我公司将根据“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做好整改工作，不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申诉。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6日